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云	李雅楠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讯、电缆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生产、自建营销渠道的经营模式创立“中利”及“腾晖”品牌。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光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5G专用电缆、铁路电缆、船用电缆、光电混合缆、光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与光缆）、电缆材料（铜导体、电缆料）及其他特种电缆等，并提供相关产品集成配套服务。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5G专用电缆主要应用于5G通信领域；铁路电缆主要应用于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领域；船用电缆主要应用于船舶、舰艇、海洋工程等领域；铜导体和电缆料属于线缆原料，主要用于集团内部各公司线缆的生产，兼顾对外销售；光

纤预制棒、光电混合缆、光纤与光缆等光通信线缆主要应用于宽带通信网络建设领域。

光伏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单晶高效光伏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的建设并提供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单晶高效光伏电池片、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发电领域。

###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业板块业务均为自主研发、自行生产、自建营销渠道的运营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目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内部实行“以销定产”，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确保了一体化服务。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全程参与电站开发建设，主导项目审批、设计及采购施工（即“EPC”）、并网发电，最终将电站交付出售给电站运营商等最终客户。

### （四）行业情况

#### 1、光伏行业

根据2021年3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2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份，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59GW，其中光伏新增装机 3.25GW，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18GW。今年 1-2 月份，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221957 万千瓦，同比上涨 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5728 万千瓦，同比增长23.2%。随着光伏发电在能源使用中占比不断攀升，我国能源结构也发生调整，预计未来市场化水平将逐步提高，光伏产业配套设施将会更加完善，逐步完成十四五期间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规划目标。

#### 2、通信行业

2020年，我国通信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运行态势，行业持续向高质量方向迈进。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数字经济、新型智慧城市等新业务成为增长第一引擎，5G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行业融合应用加快创新，在助力疫情防控、服务民生、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两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及 2035 远景规划等文件中也对通信行业发展给予了恰到好处的减负支持，同时为行业的发展指明了路径，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通信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9,033,399,139.65	11,825,098,015.72	-23.61%	16,726,296,6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384,456.42	54,624,929.58	-5,446.25%	-287,960,3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708,086.32	-425,798,426.06	538.50%	-272,807,0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1,580.56	4,140,199,126.73	-93.99%	2,724,040,9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0.06	-5,683.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0.06	-5,683.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7%	0.63%	-41.50%	-3.2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244,889,146.85	21,412,147,286.16	-24.13%	25,579,993,9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5,218,627.89	8,664,201,695.33	-35.08%	8,618,696,861.9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0,315,311.78	2,218,058,187.10	2,312,902,523.20	2,942,123,1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45,250.02	-80,357,723.55	-66,274,509.64	-2,593,806,9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93,561.46	-92,954,136.70	-166,698,364.85	-2,301,162,0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4,747.43	454,087,006.95	322,534,634.27	265,071,88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25.64%	223,527,337	167,645,503	质押	219,719,70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48,942,000	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3,780,203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	36,679,116	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0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2%	25,471,875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3,195,4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435,74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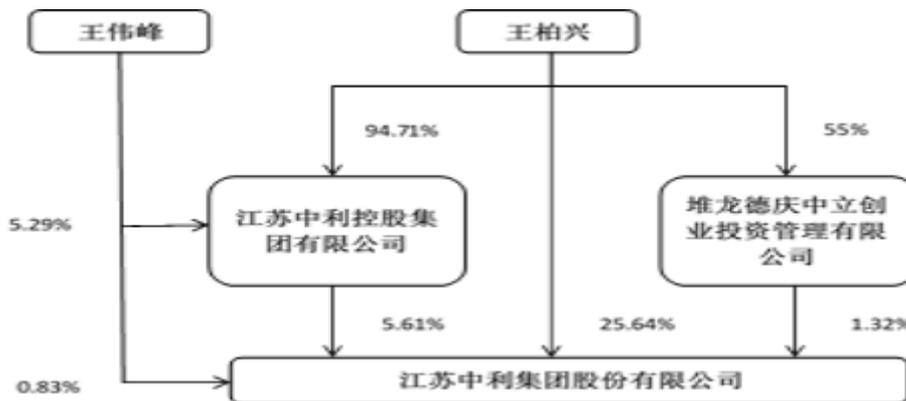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435,741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 6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5%	13,483,3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持有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71% 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部署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复产复工，抢抓市场，夯实主营业务，有效降低运营风险。报告期内受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遭遇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原材料采购、员工返岗、销售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成本等费用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未得到体现。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3亿元，同比下降2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包括：

### 1、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科学防控，保证稳步经营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导致全球众多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严格执行政府防控政策，采取科学防控措施，做好精准防控。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坚持“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两手抓，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科学有序安排复工复产，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的双胜利。

### 2、多维度提升资产负债表质量，为轻装上阵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为了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负债表质量，公司三管齐下，其一，公司成立应收账款小组，通过谈判、法律诉讼等方式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年内实现回收商业电站、扶贫电站应收账款现金达18.7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电站应收账款余额12.88亿元，扶贫电站应收账款余额5.87亿元；其二，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2020年度加大力度促使资产负债表“减肥瘦身”，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共计出售167.77MW光伏商业电站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通过出售低质量的库存商业电站加速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公司对苏州腾晖、腾晖泰国等光伏生产基地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升级，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将上述两个光伏生产基地生产线皆升级至最新、高效技术水准。其三，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努力推动公司资产周转率稳步提升。

### 3、持续加强研发创新，确保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为切入点，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逐步实现向高端制造转型。线缆业务板块，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系列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名列第一，同时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完成了“成智能芯带感温电缆、澳标屏蔽型防潮控制电缆、耐高温105℃直流充电桩电缆”等新品的开发，并不断拓展国内外新的市场领域；光伏业务板块，公司深耕PERC技术多年，注重PERC电池技术与工艺的改善，并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与品质。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强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HJT、TOPCON等电池的技术储备。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相继开发了大尺寸、双面双玻、N型等多款新型光伏组件，使公司产品转换效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各项专利962项，其中发明专利209项。

### 4、积极布局5G线缆及大尺寸光伏组件产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变化，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产品迭代，有序扩张高效产能。线缆业务板块，公司5G专用电缆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完成扩建并顺利投产；光伏业务板块，泰国1.2GW单晶高效电池和1.2GW高效大尺寸组件扩产项目顺利投产；新建山东5GW单晶高效电池和5GW高效大尺寸组件项目将陆续投产；公司拟于泗阳投资建设的5GW单晶高效电池和5GW高效大尺寸组件项目将按计划推进。通过新技术的导入，以及一系列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顺利落地，公司各环节产品效率大幅提高，质量持续提升，各环节产能规模有序增加。

### 5、进一步强化人才体系建设，为企业发展凝聚新力量

报告期，公司加快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为企业发展夯实人才保障；同时依托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级创新平台，吸引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科技人才，有效充实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的力量和活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阻燃耐火软电缆	1,788,960,769.74	300,454,929.95	16.79%	-14.33%	-13.93%	0.08%
金属导体（铜丝+铝杆）	63,300,438.64	-2,520,055.02	-3.98%	-25.06%	-168.87%	-8.31%
电缆料	566,453,724.86	73,179,907.60	12.92%	-28.17%	-39.66%	-2.46%
船用电缆	466,086,170.11	72,474,132.54	15.55%	21.02%	12.52%	-1.17%
光缆及其他电缆	1,933,523,384.82	212,196,546.14	10.97%	18.24%	-23.68%	-6.03%
光纤及光棒	67,049,816.55	-28,126,264.85	-41.95%	-36.17%	-20.53%	-8.25%
特种通信设备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2,227,387,297.92	56,326,494.16	2.53%	-29.14%	-89.10%	-13.91%
光伏电站	1,068,480,760.19	-116,598,948.52	-10.91%	812.74%	-53.39%	202.80%
扶贫电站	-25,968,349.39	-158,646,974.33	-610.92%	-103.66%	-2,661.97%	-611.80%
光伏发电	397,651,790.47	215,276,007.81	54.14%	-6.45%	-8.59%	-1.26%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130,166,534.21	38,252,284.53	29.39%	20.11%	-880.00%	33.9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因全球疫情爆发，海外项目停工、国际物流不可控性、供需配套时间延长，公司业务量同比下滑，但费用相对刚性；公司对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做了减值准备。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有较大变化。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和要求，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

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和要求，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上年数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账款	-372,500,000.00
上年数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收款	372,5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372,500,000.00元，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对上述资金作为预付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进行列报。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汇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该款项形成中利控股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利控股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对于上述会计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2019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内容。